

新疆兵团供销合作社战略变革探索

作者：新疆财经大学 李季鹏

[内容摘要]新疆兵团供销合作社系统在服务“三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兵团供销合作社系统目前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影响了兵团落实国家的惠农政策和屯垦戍边新型团场的建设,本文就将以此为突破口,重点探索兵团供销合作社战略变革之路。

【关键词】兵团; 供销合作社; 战略变革

1991年5月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和师(局)供销合作公司相继成立。兵团供销合作社取得很大成绩,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影响了兵团落实国家的惠农政策和屯垦戍边新型团场的建设,本文就将以此为突破口,重点探索兵团供销合作社战略变革之路。

一、兵团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供销合作社的认识存在误区

对供销合作社是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地位、职能认识模糊,将供销合作社视同为一般的商贸流通企业。对“社企分开”是社企职能分开认识存在错误,认为就是将供销合作社与所属企业彻底分割;认为“合作制”是旧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供销合作社可有可无,认为供销合作社可以撤并,其资产和企业可以随意划转和调离。

2. 兵团供销合作社(总公司)变为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权属单位,存在职能与资产分离的问题

兵团供销合作社作为全国供销总社的社员社,供销合作总公司和各直属企业均在工商管理部门单独注册。对棉麻、农资等直属企业履行出资人代表和实行资产管理、经营管理职能。而兵、师供销合作社的资产和企业由国资公司“归大类”管理,国资公司利用供销合作社资产也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其实这是属于重复注册。虽然利用了供销合作社资产,但存在行业管理不顺。国资公司不能把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行业管理列入议事日程,在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兵、师、团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络,发挥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购销主渠道作用等方面,难以合理有效地利用供销合作社资产,行业管理职能难以到位。

3. 管理体制不顺

目前,兵、师两级供销合作社的机构编制分别由两级编办管理。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分别由两级组织部选任。供销合作公司的领导有的由国资公司聘任、有的由组织部选任。申报行业项目直对全国供销总社,投资规划项目直对发改委,党委、组织、社保、工会、团委直对兵团。兵团的财务和统计单位中取消了“兵团供销合作社(总公司)”的户头,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财务统计报表缺报、漏报或不报的问题存在多年。

4. 组织体系不完整,落实国家政策存在困难

由于兵、师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不完整,对上不能与全国供销总社的行业窗口承接,对下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为“三农”服务、为新型团场建设服务的载体和平台。

二、 供销合作社战略变革探索

1、完善和理顺兵团供销合作社体制

根据全国供销总社和全国各省供销合作社统一、通行做法,考虑到兵团的特殊体制和实际情况,适应团场基本经营制度、建设屯垦戍边新型团场的需要,当前兵、师加快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事业性质、自收自支、委托管理、企业运作、健全网络、服务“三农”。

(1) 兵、师供销合作社定性为事业单位。兵、师两级供销合作社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兵、师两级供销合作社在兵、师两级供销合作总公司挂牌，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2) 兵、师供销合作社所需费用实行自收自支。兵、师两级供销合作社所需费用由兵、师两级供销合作总公司承担，实行自收自支。

(3) 兵、师供销合作总公司的国有资产实行委托管理。兵、师两级国资委委托兵、师供销合作总公司对棉麻公司、农资公司等企业所属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兵、师两级供销合作总公司实行企业运作，接受本级国资委的监督管理，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

(4) 兵、师供销合作社要健全经营服务网络。重点是建立健全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销售三大服务体系，加大经营网络建设，提高经营网络的服务功能，参与农业产业化、推进经营连锁化，组建综合服务社、发展专业合作社，完善农资配送连锁店、创建日用消费品连锁便民店。

(5) 兵、师供销合作社要坚持服务“三农”的方向。“三农”工作是兵团全局的重中之重。要围绕农业发展、团场建设、农工增收的新需求，不断开辟新的市场，拓展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兵团“三农”事业的健康发展。

2、完善兵、师供销合作社职能

按照中央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文件精神，结合兵团的实际，兵、师供销合作社应依托兵、师供销合作总公司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棉花、农资、烟花爆竹、废旧物资回收和再生资源利用、边销茶、羊毛储备等经营主渠道和行业管理职能。

(2) 按照兵、师的工作部署，指导兵团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研究制定兵、师合作经济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3) 研究供销合作社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兵团农业生产资料、农工生活资料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制定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服务网络的规划，组织实施新型团场建设中的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4) 引领、规范、组织、管理各类涉农的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经纪人等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活动。建立以团场为基础、农工为主体、供销合作社为骨干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与团场紧密结合的优势。

3、战略变革探索的其他对策

(1) 改革创新、不断转变经营体制和机制。供销合作社要由“管企业”向“管资产”转变，加强兵、师两级供销合作社对供销总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推进供销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拓宽经营领域，增强企业活力。

(2) 积极拓宽服务领域、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要更加深入、广泛地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户和各种专业合作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加工和销售服务。

(3) 加快发展现代流通方式，积极参与和推进团场市场体系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广泛采用连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改造传统经营网络。加强批发市场建设，加快农产品流通设施的改造升级，发展现代交易方式。

4. 大力兴办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要兴办专业合作社，作为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载体。采取多种形式组建专业合作社，例如依托龙头企业组建专业合作社等。

总之，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变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兵、师两级要把此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精心部署，抓好落实。兵师有关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



社的改革发展，重点推进现代流通经营网络建设。供销合作社要把自身的改革发展融入到屯垦戍边新型团场的建设中，积极探索为“三农”服务的新途径、新路子，为加快兵团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参考文献：

[1]郭宏湘, 邹辉.利用供销社现存网络构建农村新型物流系统[J].广东商学院学报,2008(1)

[2]房建国.对供销社新时期定位的理解[J].中国合作经济,2007(9)

